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东乡经开区渊山岗工业园金海岛厂区维修工程——屋面钢结构维修

项目编号：JXZS20250910

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 东乡**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7

三、谈判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谈判 12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十、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十二、附则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23

格式2．报价表 24

格式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5

格式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6

5. 其他证明资料 27

6. 技术文件 28

7. 资格证明文件 29

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9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7.2～7.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6

二、采购需求 37

（一） 技术需求 37

1、工程量清单 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东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ZS20250910

2、项目名称：东乡经开区渊山岗工业园金海岛厂区维修工程——屋面钢结构维修

3、预算金额：540719.68元

4、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10%（即不得高于预算金额的9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服务要求 |
| 东乡经开区渊山岗工业园金海岛厂区维修工程——屋面钢结构维修 | 1 | 项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9.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2、落实中小企业采购政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乡区人民政府网、东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09月16日10点

 谈判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地址：东乡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状元路以北、华芸路以东、区行政中心后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大富大道3号

联系方式：18665648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红谷凯旋8栋

项目联系人：邹小姐

电　话：13870070707

电子函件：3553251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4 | 3.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5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6 | 9 | 本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是 **□**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预留方式及比例：/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否所属行业：**建筑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执行以下，第【1】项。 |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 7 | 15 |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以提交的银行到账单为准）。谈判保证金必须从谈判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基本帐户一次性（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帐户）转入下列招标人指定帐户，不能提交现金。**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转入账户：** **1.账户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开户行：工商银行东乡支行** **银行账号：1511207029200052687****2.账户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开户行：农业银行东乡支行****银行账号：14-055101040023616** **3.账户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东乡支行****银行账号：194717127051****4.账户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东乡支行****帐号：36001551210052503110****5.账户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乡分中心****开户行：上饶银行东乡支行****帐号：206603110000000178****凭证请注明“项目名称”字样；未按要求汇出到账或标注不清，影响谈判的，由谈判人自行负责。****备注：已转账谈判保证金的潜在谈判人因特殊情况放弃本次谈判，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否则列入黑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江西子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何招谈判事宜。**  |
| 8 | 16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
| 9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2份**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
| 10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11 | 26 |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成交标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 | 33 |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进行申请，7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13 | 37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4 | **其它说明：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报价方式，无需对本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附清单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有效报价：下浮率（10%~100%）为有效报价，即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最低让利不得低于预算金额的10%（即不得高于预算金额的90%），实际结算价以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最终财审价。**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谈判邀请”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东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东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6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9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10.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9-1”）

**9.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9.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2”）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9.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技术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本文件规定的货物、货物安装及附属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费、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费用的最终含税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并按规定提交了谈判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投标。

15.4 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15.5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人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六、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谈判程序**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5.2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5.3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4**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5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未提交报价表；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6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5.8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下浮率报价，提交最后下浮率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下浮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需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下浮率报价不得低于上一轮下浮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下浮率报价或最后下浮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下浮率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 成交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最终下浮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东乡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东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的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招标人蒙受的损失。

33.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文件“15.5”条处理。

3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同时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询问和质疑

**35.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6.6质疑函接收方式

36.6.1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7007070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红谷凯旋8栋

邮编：330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二、附则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技术文件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10%~100%）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总报价： |

注：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本文件规定的工程一切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费用的最终含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履约。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需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需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需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5-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专项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承包方案（如果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7. 资格证明文件

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7.2～7.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7.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7.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7.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6、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7-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中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9.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

1、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名称内容 |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 数量 |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
| 交货期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需求” |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需求” |
| 备注 |  |

二、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1、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东乡经开区渊山岗工业园金海岛厂区维修工程-屋面钢结构维修 | 标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维修工程 |  |  |  |  |  |  |
|  |  | 钢结构屋面 |  |  |  |  |  |  |
|  |  | 钢结构屋面板拆除 |  |  |  |  |  |  |
| 1 | 011607001001 | 刚性层拆除 | 1.金属压型板屋面 其他龙骨 单价\*0.9 | m2 | 5000 |  |  |  |
| 2 | 01160600200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墙柱面 隔断板（女儿墙） | m2 | 450 |  |  |  |
|  |  | 主体部分 |  |  |  |  |  |  |
| 3 | 010605002002 | 钢板墙板（包边） | 1.墙面板 压型钢板 换为【压型彩钢板 δ0.5】女儿墙 | m2 | 150 |  |  |  |
| 4 | 010605002003 | 钢板墙板 | 1.墙面板 彩钢夹芯板（女儿墙） | m2 | 450 |  |  |  |
| 5 | 010901002003 | 型材屋面 | 1.单层彩钢板 檩条或基层混凝土(钢)板面上2.保温棉 | m2 | 5000 |  |  |  |
| 6 | 010606011001 | 钢板天沟 | 1.天沟 钢板（150\*2=300米） | t | 4.71 |  |  |  |
| 7 | 010902004002 | 屋面排水管 | 1.塑料管排水 水落管φ≤110mm | m | 60 |  |  |  |
| 8 | 010005 | 机械台班 | 1.平台作业升降车 9m2.汽车式高空作业车 18m | 台班 | 20 |  |  |  |
|  |  | 钢结构大门及窗玻璃 |  |  |  |  |  |  |
| 9 | 010802002001 | 彩板门 | 1.彩板门 | m2 | 78 |  |  |  |
| 10 | 010807001001 | （玻璃）窗 | 1.（玻璃）窗 | 樘 | 20 |  |  |  |

**2、工程要求**

2.1、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2、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4、安全施工

2.4.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施工现场一切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技术规范

2.5.1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2.5.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5.3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2.6、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7、违约和索赔

2.7.1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元，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 %。当违约金超过限额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力。

2.7.2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而擅自分包本工程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工程质量**

3.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2因供应商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

3.3供应商在合同约定工期时间内返工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同时采购人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赔偿。

**4、人员配置及要求**

4.1人员配置：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证）、关键岗位人员【土建施工员、材料员、土建质量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和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4.2供应商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采购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供应商应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意向（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采购人签署意见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凡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供应商擅自更换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

2、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

3、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

4、施工地点：东乡经开区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验收:**

6.1.中标服务商须在验收之前提供完整的资料。

6.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6.3.施工期间阶段性由监理负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情况。

6.4.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6.5.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6.6.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返工，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